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5）第 440-3 号

致：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5）第 44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 44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440-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

本所现根据《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或简称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 六、 “发行人的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其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内容	变化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 JZ 安许字 [2013] CS0003384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9. 01. 29	建筑施工	延期至 2019. 01. 29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CYLZ·津·0004·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认定为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	原证书到期，于 2015年12月29日取得换发证书。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静林 2013) 第 (005) 号	天津市静海县林业局	2016. 01. 14	经营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 经营方式：批发、零售	该证书到期失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构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全部，主营业务突出。

(五) 基于上述，新增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41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5年7月至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卢云慧、祁永	绿茵生态	抵押	2,500.00	2015.12.03- 2016.12.02	正在履行
卢云慧	绿茵生态	保证			

- 4、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年度(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49,934.00

-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无

(三)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时,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2016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

2、201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确认同意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

3、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戴金平、赵燕及杨文斌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内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客观,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新增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承诺持续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房产。除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04031550153 号的位于南开区宾水西道竹华里 8 号楼 2 门 501 的面积为 106.5 平方米的住宅房屋的他项权利登记变更为“抵押”状态外，新增期间，其他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 3、专利权及专利实施许可

##### (1) 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共计 31 项专利权，新增 4 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创造名称	他项权利
1.	ZL201520522062.9	4793595	20150717	青川科技、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申请	一种高蓄水性绿地改良结构	/
2.	ZL201520522222.X	4794923	20150717	青川科技	实用新型	申请	一种移动式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植物修复脱毒装置	/
3.	ZL201520523807.3	4793780	20150717	青川科技	实用新型	申请	一种定向移动式植物浮床装置	/
4.	ZL201520524042.5	4767687	20150717	青川科技	实用新型	申请	一种可穿戴式的 GPS 流动站辅助设备	/

### (2) 专利实施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专利实施许可。

### (3)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植物新品种权，具体情况如下：

新品种名称	所属的属或种	品种权号	证书号	期限	品种权人	他项权利
香依	蔷薇属	20150095	第 1074 号	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 20 年	中国农业大学、绿茵有限 <sup>注</sup>	/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系登记在发行人前身绿茵有限名下，正在办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及车辆，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百绿设计拥有一项名称为“一种绿地水循环装置”（专利号：2015203115505）的实用新型原状态为“尚等待颁发证书”，截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之日已经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披露的发行人将其部分房屋用于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新增期间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

#### （八）发行人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租赁土地的情况。

发行人原租赁天津市野生动物救护驯养繁育中心一处面积 850 亩的农业划拨地，根据发行人与天津市野生动物救护驯养繁育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书解除协议》，上述租赁已经解除。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当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原租赁土地地上苗木处理完毕，发行人就基于处理苗木产生的土地占用向天津市野生动物救护驯养繁育中心支付土地占用费。

#### （九）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五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参股子公司，新增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没有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 （一）重大工程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类合同。

### （二）重大采购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类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1.	天津市海亨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新校区三期景观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	1,928.47

### （三）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 （四）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中单笔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11,000.00	保证金
2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3,380,000.00	保证金
3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1,600,000.00	保证金
4	滨海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80,000.00	保证金
5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1,241,632.80	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保证金，合法有效。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项中单笔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余额（元）	产生原因
1	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4,860,000.00	投标押金

2	武海燕	1,715,800.00	暂收款 <sup>注1</sup>
3	贾飞	1,543,255.00	暂收款 <sup>注2</sup>
4	天津景绿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79,887.18	投标保证金
5	天津市宁河县诚惠农现代农业服务发展中心	253,312.50	土地租赁费

注1、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为暂收款，因2014年9月、2015年8月“商都不冻河项目”工程款系由发行人客户商都县水利局职工贾飞、武海燕以个人名义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人正在与客户协商处理拟退回该笔工程款，改由客户商都县水利局直接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工程产生的暂收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章程没有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卢云慧	董事长	绿之茵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祁永	董事、总经理	/	/
邢月改	董事、财务总监	/	/
杨建伟	董事	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天津瑞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戴金平	独立董事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南开大学国家经济研究院	副院长
		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	副主任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Z. 000937）	独立董事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Z. 002432）	独立董事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SZ. 002279）	独立董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赵燕	独立董事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002657）	独立董事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SZ. 002683）	独立董事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SH. 600265）	独立董事
杨文斌	独立董事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斌	独立董事	中国林业科学院荒漠化研究所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李晓波	监事会主席	/	/
孙兆朋	监事	/	/
何九波	职工代表监事	农科科技	董事、总经理
范美军	副总经理	/	/
马健铎	董事会秘书	/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7 月-12 月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7-12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设计收入、苗木	3%、免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sup>注</sup>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防洪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川科技2015年7-12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其他子公司2015年7-12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变化情况：

1、发行人于2016年3月1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局盖章确认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载明优惠事项为林业苗木培育种植所得额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青峰苗木于2016年3月16日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盖章确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载明优惠事项为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014年10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41200023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就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完成了备案。

4、2013年11月22日，青川科技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31200018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青川科技就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完成了备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5年7月-12月不存在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新增财政补贴。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出具的园地证字2016048号《涉税证明》，经在征管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未发现因违规受到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天津市及各区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上查询的结果，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2016年3月15日，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函》，经查，自2015年9月25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和违反市综合执法局权责范围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2016年3月9日，天津市林业局出具《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受到林业行政处罚的复函》，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9月25日至今未因违反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2016年3月7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市建委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津建筑便函[2016]20号，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在津参与市政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现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行为，及违反国家建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2016年2月17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9月25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市场和质量管理机关处罚的记录。

5、2016年2月29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在该局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该局无上述企业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期间，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均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天津市公安局出具的《检索证明》、卢云慧、祁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卢云慧和发行人总经理祁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确认，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曹程钢  
曹程钢

张扬  
张扬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3 月 28 日